

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〉的通知》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，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2、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

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要求执行之日起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5 日